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35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50,6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77,1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77,198.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5日对公司股票

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73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户。账户名称：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6519621281。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国泰股份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后，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子公司、归还公司借款、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以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2016年8月9日，国泰股份从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206519621281）中支取20,000,000.00元资金划入子公司青岛国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24129）对其投资，即青岛国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16年8月23日国泰股份从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206519621281）中支取10,000,000.00元资金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2016年8月23日国泰股份从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中支取10,000,000.00元划入国泰股份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平度李园支行（账号：9020102503142050000157）作为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平度李园支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6年8月25日国泰股份从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206519621281) 中支取 3,000,000.00 元资金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 2016 年 8 月 26 日国泰股份从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206519621281) 中支取 9,800,000.00 元资金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其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29 日, 国泰股份从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38160101040008767)中支取 5,000,000.00 元资金划入宗杰个人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6222083803004113768),用以偿还国泰股份向股东宗杰的借款; 2016 年 8 月 30 日, 国泰股份从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38160101040008767)中支取 5,118,398.42 元资金划入平度国泰诊所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16976)的账户,用以偿还国泰股份向平度国泰诊所的借款; 除了这两次还款之外, 国泰股份两次转入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剩余资金 2,681,601.58 元主要用于本次募集资金财务顾问费用及货款。

2016 年 8 月 26 日, 国泰股份从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206519621281) 中支取 171,776.93 元用于工资的发放;

2016 年 9 月 1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 国泰股份将中国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 206519621281)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3,223,264.68 元转入了在中国银

行平度苏州路支行开立的账户名称为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2130906479），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9日，国泰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2130906479）中支取5,000,000.00元资金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用以偿还国泰股份向股东宗杰的借款；

2016年9月27日，国泰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平度苏州路支行（账号：222130906479）中支取2,000,000.00元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其中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30日，国泰股份陆续从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支取70万元用于贷款；2016年9月30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支取1,300,000.00元划入国泰股份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平度李园支行（账号：9020102503142050000157）作为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平度李园支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用于货款的支付。

2016年11月9日，国泰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平度苏州路支行（账号：222130906479）中支取6,200,000.00元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由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账户转入国泰股份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平度李园支行（账号：

9020102503142050000157)作为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平度李园支行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用于货款的支付。

2017年2月7日，国泰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平度苏州路支行（账号：222130906479）中支取200元用于年度审计询证函费用。

2017年6月6日，国泰股份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平度苏州路支行（账号：222130906479）中支取27,245.79元划入国泰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的账户，2017年6月7日由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账号：38160101040008767）账户支付货款。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银行平度苏州路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号：222130906479）还剩余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平度 苏州路支行	222130906479	0.00	青岛国泰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016年9月1日将剩余募集资金由原账户转入上述账户中，已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该账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17年6月6日注销。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